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AI YIEW JIAN(黎由健)

選任辯護人 黃崑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9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LAI YIEW JIAN(黎由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物沒收。附表編號1品名欄所示數量之印文、署名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LAI YIEW JIAN(中文姓名黎由健)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在馬來西亞透過Tiktok尋找「到臺灣做投資，處理文件」徵才廣告工作，並使用WhatsAPP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K」聯繫後，LAI YIEW JIAN與「K」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K」以LINE暱稱「謝哲青-致富」、「陳婉婷」、「欣怡」誘騙盧郁文加入股票投資，「K」復於113年11月25日某時許對盧郁文誑稱需儲值要面交及匯款現金，欲與盧郁文約定面交金錢，盧

01 郁文則因先前曾交付款項後（盧郁文前已受騙交出款項部
02 分，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已察覺有異，自知受騙而報警
03 處理，遂在收到上開訊息後，配合警方與LAI YIEW JIAN相
04 約113年11月26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肯
05 德基店內2樓面交新台幣(下同)20萬元。嗣「K」即先通知LA
06 I YIEW JIAN於113年11月25日14時30分至50分許，至高雄市
07 左營區富國路與安吉街口之富國公園廁所附近草叢內，取得
08 內有印章、印泥、工作證、現金收據單等物之背包1個收
09 執，再於113年11月26日7時30分許，經「K」指示而至富國
10 公園廁所內換裝衣服及拿取工作手機1支、藍芽耳機1組等物
11 使用，以聽從「K」之指示，其後「K」即指示LAI YIEW JIA
12 N前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肯德基店內2樓接洽盧郁文，當
13 面向盧郁文表示其係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並
14 出示「王文浩工作證」以取信盧郁文而行使之，盧郁文即當
15 場交付內裝現金20萬元假鈔之牛皮紙袋予LAI YIEW JIAN收
16 執，LAI YIEW JIAN遂向盧郁文出示現金收據單而行使之，
17 盧郁文簽寫取得該收據單1紙後，LAI YIEW JIAN即打開牛皮
18 紙袋，發現內裝鈔票為假鈔後，旋由埋伏警員上前表明身分
19 後將LAI YIEW JIAN予以逮捕，詐欺取財因而止於未遂，尚
20 未發生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並查扣如附
21 表所示之物。

22 二、案經盧郁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LAI YIEW JIAN(中文姓名黎由健，下稱
27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院卷第59、70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8 即告訴人盧郁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卷第25頁至第32
29 頁），併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苓雅分局)扣押
30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33頁至第39
31 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卷第41頁)、苓雅分局搜索筆錄

01 (偵卷第43頁至第46頁)、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偵卷第49
02 頁)、現金收據單(偵卷第51頁)、現場照片(偵卷第53頁至第
03 59頁)、告訴人盧郁文與LINE名稱「陳婉婷」對話紀錄(偵卷
04 第61頁)、告訴人與LINE名稱「麥格理客服欣怡」對話紀錄
05 (偵卷第63頁下圖至67頁上圖)、告訴人面交前與0000000000
06 號碼通話紀錄(偵卷第67頁下圖)、被告入台後相關資料、入
07 住資訊及拿取「工作」相關文件等照片(偵卷第69頁至第72
08 頁)、勘查採證同意書(偵卷第77頁)、被告個人資料及入出
09 境資料(偵卷第79、81頁)、龍翔大飯店旅客登記單(偵卷第8
10 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9、90
11 頁)等件各1份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
12 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
15 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
16 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
17 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
18 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團成員
19 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已著手
20 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僅係與
21 警員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
22 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詐欺
23 取財未遂罪。經查，「K」向告訴人施用前揭詐術，而已著
24 手於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僅因告訴人已察覺受騙而報警處
25 理，並配合警方伺機逮捕被告，本件犯行因而止於未遂，揆
26 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所犯詐欺犯行僅止於未遂。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8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29 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30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及「K」偽刻印章、蓋印生成
31 印文、簽名等舉止，均是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

01 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02 不另論罪。被告與「K」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04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5 處斷。至起訴書記載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認被告係犯詐欺取財、一般洗
07 錢既遂罪，容有誤會，又此部分僅涉及行為態樣之既遂、未
08 遂之分，尚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9 附此敘明。

10 (三)被告於本件所犯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未遂，本院考量
11 被告於本件所為與既遂犯所生損害仍有差異，爰依刑法第25
1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於警詢、偵訊均否認犯
13 行，於本院審理時方坦承犯行，是被告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
14 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其所為乃涉及詐
16 欺、洗錢等犯行，仍為求可獲得報酬，自馬來西亞入境我國
17 並接受指示，持偽造之文件向告訴人行使並收取款項，幸因
18 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故報警究辦，偕同員警對被告實施誘
19 捕，使被告無法順利移轉犯罪所得，被告所為，實有不該。
20 惟念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亦有供出其他共
21 犯，然檢警未能據此查獲(此有苓雅分局函1份可考，金訴卷
22 第87頁)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於本件中之犯罪分工乃面交
23 車手，與實際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者惡性仍有差異之犯罪參與
24 程度，又被告於本件所犯之詐欺、洗錢等罪止於未遂，與既
25 遂犯所生損害尚有不同，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
27 目的、手段，兼衡被告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
28 情狀(詳如金訴卷第71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
29 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辯護意旨雖請求給予被告
30 緩刑宣告云云，然本院審酌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否認犯
31 行，先於警詢辯稱不知道自己在做的事情違法、後於偵訊及

01 本院訊問程序時再辯稱係因受到「K」脅迫才為本件犯行云
02 云，足見被告於犯後仍一度心存僥倖，企圖以前辭脫免罪
03 責，實難認被告犯後有幡然悔悟之意，將來不會有再犯之
04 虞，是本院認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至辯護意旨請求本
05 院依刑法第59條為被告減輕其刑云云，本院考量被告犯本件
06 之情節，並無任何不得已、受迫而犯本件或有何顯可憫恕之
07 情，科以所犯之罪的法定刑亦無情輕法重之虞，尚無再以刑
08 法第59條減輕之必要，是此部分辯護意旨不可採。

09 (五)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10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經查，被告為馬來
11 西亞籍之外國人，於114年11月24日以免簽證方式合法入
12 境，此有前述被告個人資料及入出境資料在卷可考，被告來
13 臺目的卻係從事詐欺犯罪工作，在臺期間未能遵守我國法制
14 致觸犯本件刑事案件，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對我國
15 社會治安之整體危害不輕，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續留境
16 內顯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且被告本已購買回程機票預計於
17 113年12月10日離臺（聲羈卷第16頁），是被告本次入臺即
18 是為犯本件而來，堪認被告有不宜繼續居留我國之情形，爰
19 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
20 逐出境。

21 三、沒收：

22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3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章、印
24 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
25 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
26 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
27 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
28 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
29 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要旨參照）。扣案之現金收據單雖
30 為被告所偽造，然業經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執，已非被告所
31 有，惟該收據其上有偽造之「麥格理資本」、「王文浩」印

01 文2枚、「王文浩」署名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
02 屬於犯人與否，仍應沒收之，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附
03 表編號1)。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印章亦為「K」提供
04 給被告所使用，同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

05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工作證、印泥等物，乃被告犯本
06 件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沒收。被告雖
07 稱附表編號5、6所示手機及耳機組非其所有云云，然該扣案
08 手機、耳機組乃「K」放置於公園內並命被告自行取用，該
09 手機內之通訊錄僅有一名聯絡人即「K」，足認「K」有使被
10 告取得該手機、耳機組用以聯繫彼此之意，是應認該扣案手
11 機、耳機組均為被告有事實上處分權，合於刑法第38條第2
12 項沒收之要件，同應予以宣告沒收。

13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空白收據1批、附表編號8所示之工
14 作證2張，乃「K」提供予被告作為犯罪預備所用之物乙情，
15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偵卷第17頁)，爰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規定予以沒收。

17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0之現金2,900元經核與本案無關，爰不予
18 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9所示偽鈔係作為誘捕被告之用，自
19 無庸宣告沒收。

20 (五)至被告於本件乃尚未完成「K」所指示之轉交款項工作即為
21 員警逮捕，被告亦稱本件尚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足認被告
22 於本件無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對被告宣告犯罪
23 所得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佳迪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附表

29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現金收據單其上偽造 之「麥格理資本」、		

(續上頁)

01

	「王文浩」印文2枚、 「王文浩」署名1枚		
2	印章	1個	印文為「王文浩」
3	工作證	1張	已套入黑色證件套
4	印泥	1個	
5	手機	1臺	
6	藍芽耳機組	1組	
7	空白收據	1批	
8	工作證	2張	未套入證件套
9	偽鈔	20萬	
10	現金	2,900元	